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
(SN0127 井丛)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磊

报告编制人：高加伦

电 话：13304777933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38 号街坊宏源西村 4 号楼
1 层 8 号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6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6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7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9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1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1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3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4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18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1
8、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26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 (SN0127 井丛)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法人代表	刘社明	联系人	张川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三号五洲商务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	13409145203	传真	/	邮编	710018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朝岱嘎查和昌煌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中政国评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18】6 号	审批时间	2018 年 3 月 14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0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640.2	环保投资占	7.1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24	总投资比例	7.2%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0 年 9 月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 (SN0127 井丛)；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 建设地点：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朝岱嘎查和昌煌嘎查；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5) 建设规模：本项目 SN0127 井丛建设 9 口天然气井，井丛采气量为 $2.2 \times 10^5 \text{m}^3/\text{d}$ ；SN0152 井丛 8 口天然气井单井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完成自主验收；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气井施工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7) 钻井工艺流程：钻（完）井工程基本作业程序包括确定井位、井场准备、钻井、压裂完井等生产步骤；

(8) 工程占地：本项目 SN0127 井丛总占地面积为 33333.4m^2 ，其中永久占地主要为进场道路和井台占地，占地面积为 4666.7m^2 ，其余占地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生活区和设备摆放区，占地面积为 28666.7m^2 。

(9) 本项目 SN0127 井丛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 7.2%，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总价 (万元)
废气	扬尘	道路洒水降尘	4
	柴油发电机烟气	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轻柴油	9
废水	钻井废水	回用于钻井泥浆配制过程（仅限于同一井场内），每个井场钻井结束后送至污水厂处理。	7.2
	井场施工生活污水	移动式环保厕所	4
噪声	钻井井场产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措施	9
固废	生活垃圾	现场设置垃圾箱	5
	钻井泥浆	钻井泥浆、岩屑经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分离机收集其中的岩屑，岩屑经分离与压滤处理后暂存于井场特定区，	146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 (SN0127 井丛)

	钻井岩屑	地面铺设防渗布, 对岩屑进行覆盖, 及时处置综合利用, 不在井场内长期堆存。最终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经固液分离后的泥浆由泥浆泵送至撬装钻井液净化处理系统, 队去除岩屑的泥浆进行电化学处理并分离各劣质固相, 再生的泥浆送至可拆卸储液池内待用, 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下一个井场循环利用。若无接续钻井施工, 将钻井泥浆与岩屑一并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压裂返排液	废压裂液储存于压裂液储罐内, 最终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132
风险防范	井场	防井喷装置 (1 座井场)	6
生态	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恢复面积为 28666.7m ²		1.8
小计			324
备注: 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中减少 316.2 万元, 减少部分投资主要为 SN0152 井丛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完成自主验收。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
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4】91 号（2014 年 5 月 28 日）。

2.2 其他依据

- (1)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
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18】6 号文）；
- (3)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SN0152 井丛）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4)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SN0152 井丛）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包含SN0127井丛500m范围内均不涉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且符合产业政策及当地政府部门整体规划。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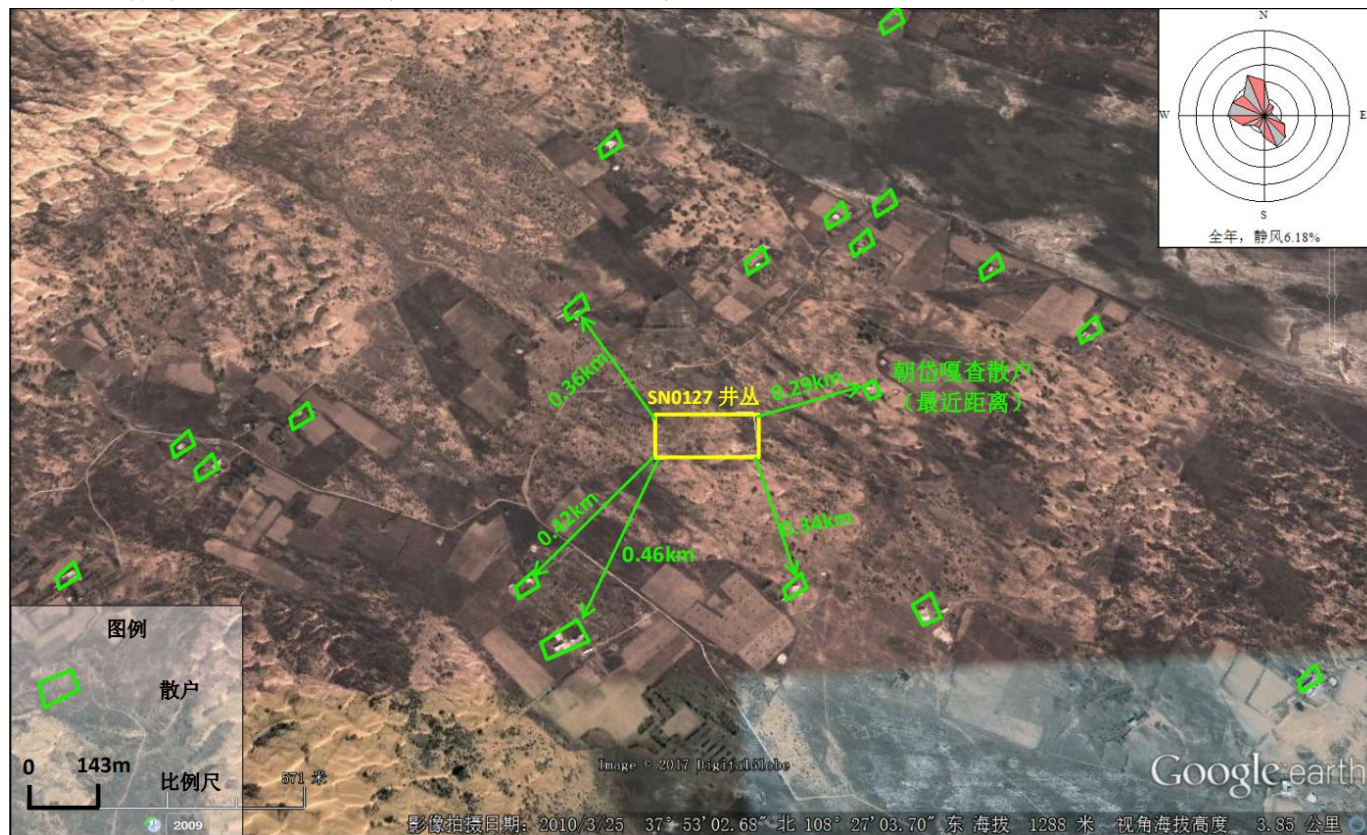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4-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4-1。

表 4-1 项目地理位置统计表

序号	井丛	环评坐标		实际坐标		符合性说明
1	SN0152 井丛	37.859898° 北	108.379224° 东	已验收		2019 年已验收
2	SN0127 井丛	37.883542° 北	108.451352° 东	37.883542° 北	108.451352° 东	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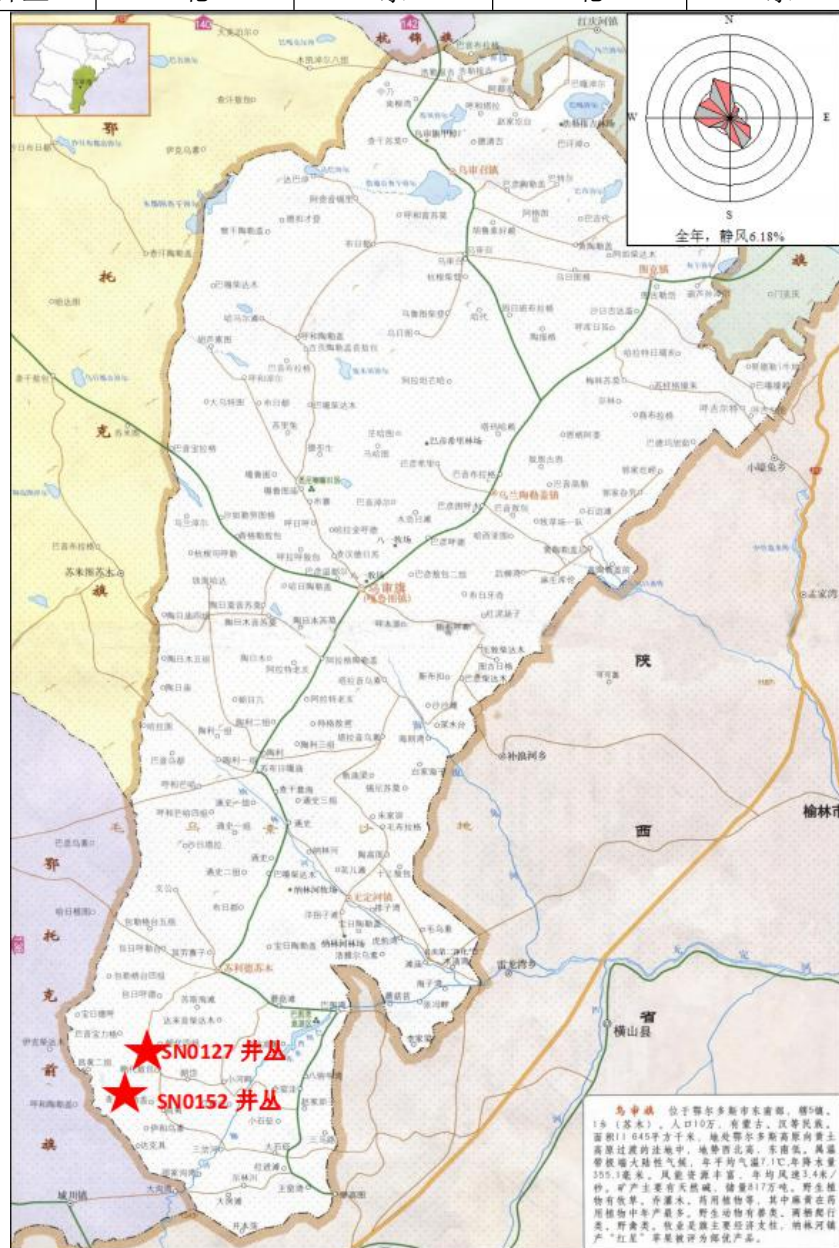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单井工程	包括 SN0127 井丛的 9 口天然气单井和 SN0152 井丛的 8 口天然气单井, 预计总采气量为 $4.7 \times 10^5 \text{m}^3/\text{d}$; 设计井深均为 4000m。每个井场试气作业时, 排出的气体通过 8m 高移动式放空火炬燃烧排放。两个井丛占地面积均为 33333.4m^2 (折 50 亩), 其中永久占地主要为进场道路和井台占地, 占地面积为 4666.7m^2 , 其余占地为临时占地, 占地面积为 28666.7m^2 。每个井丛中间气井 (05 号井) 为直井, 其余均为定向井	SN0152 井丛已验收, SN0127 井丛的 9 口天然气单井, 采气量为 $2.5 \times 10^5 \text{m}^3/\text{d}$; 设计井深均为 4000m。每个井场试气作业时, 排出的气体通过 8m 高移动式放空火炬燃烧排放。井丛占地面积均为 33333.4m^2 , 其中永久占地主要为进场道路和井台占地, 占地面积为 4666.7m^2 , 临时占地占地面积为 28666.7m^2 。每个井丛 05 号井为直井, 其余均为定向井	SN0152 井丛已验收
辅助工程	生活区	生活区主要包括野营房和停车场,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生活区占地面积均为 3200m^2 , 野营房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区主要包括野营房和停车场, SN0127 井丛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3200m^2 , 野营房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SN0152 井丛已验收
	道路工程	SN0127 井丛进场道路长 350m, SN0152 井丛进场道路长 400m, 均为砂石路面, 道路宽均为 5m, 总占地面积为 3750m^2	SN0127 井丛进场道路长 400m, 为砂石路面, 道路宽均为 5m, 总占地面积为 2000m^2	SN0152 井丛已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附近现有水源井提供, 由罐车拉运供给	项目用水由附近现有水源井提供, 由罐车拉运供给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柴油发电机	选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 使用优质轻柴油	符合环评要求
		燃烧烟气	放喷天然气燃烧, 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施工扬尘	井场场地平整过程定时洒水、车辆密闭运输	井场场地平整过程定时洒水、车辆密闭运输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 (SN0127 井丛)

废水	生活污水	用于回填及检修道路维护用土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暂存罐内，定期由乌审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废水	回用于钻井泥浆配制过程（仅限于同一井场内），每个井场全部单井钻井结束后送至靖边县中强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	回用于钻井泥浆配制过程（同一井场内），井场全部单井钻井结束后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	综合利用
	废弃压裂返排液	暂存于软体储液池，定期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暂存于软体储液池，定期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送至政府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送至乌审旗垃圾填埋场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钻井岩屑	岩屑被暂存于固渣储存箱内，定期送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岩屑被暂存于固渣储存箱内，定期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岩屑送往建福砖厂
	废机油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 ³ ），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 ≤10-10cm/s。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 ³ ），最终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达到要求渗透系数 ≤10-10cm/s 的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压裂车设置临时屏蔽进行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压裂车设置临时屏蔽进行隔声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	植被恢复面积为 57333.4m ²	对 SN0127 井丛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植被恢复面积为 28666.7m ²	SN0152 井丛已验收	
防渗	软体储液池，内层铺设 2mm 厚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 ≤1×10 ⁻⁷ cm/s；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 ≤10-10cm/s；钻井作业区采用防渗混凝土对地面进行硬化，厚度 20cm，渗透系数小于 10 ⁻⁷ cm/s	软体储液池，内层铺设双层 0.7mm 厚 HDPE 膜；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双层 0.7mm 厚的 HDPE 防渗膜）；钻井作业区采用防渗混凝土对地面进行硬化，厚度 20cm	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	设置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并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施工全生命周期设置灭火器、正压式呼吸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制定了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原乌审旗环保局进行备案	符合环评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p>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地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禁止乱砍滥伐、随处取土。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G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严禁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p>	<p>已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已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已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没有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没有乱砍滥伐、随处取土。已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已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G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未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没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后，定期运送至乌审旗垃圾填埋场。</p>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集中收集后，送至靖边县中强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统一处理；压裂返排液集中收集后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集中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严格落实井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 85%以上回用，剩余少量钻井废水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压裂返排液集中收集后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严格落实井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未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 (SN0127 井丛)

3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柴油发电机尾气、放空火炬燃烧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柴油发电机尾气、放空火炬燃烧废气已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4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钻井泥浆排入储液管回用与钻井作业;钻井岩屑集中收集后送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未设置泥浆池。钻井泥浆排入储液管回用与钻井作业;钻井岩屑集中收集后送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p>
5	<p>项目建设时要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施工期的弃土应回填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弃土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统一处理,严禁随意排放。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植被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p>	<p>项目建设时已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已做好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施工期的弃土已回填利用,无不可利用的弃土,无随意排放。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已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植被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已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6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间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不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p>	<p>项目运营中已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已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不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已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 施工时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 在施工带内施工。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前提下, 尽量减少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

(2) 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的规划, 对建筑材料设专门的堆棚或设置围挡。

(3) 在基础施工时尽量避开雨季实施地表开挖, 且采取随挖随运、随铺随压等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影响。严格按照土壤层次进行回填原地表, 同时恢复地表植被, 恢复原有用地性质。

(4) 项目在设计 and 施工中尽量避免对植物的破坏, 以尽量少砍、少占用为原则, 能保留植物的一定保留, 对确实不能避免破坏的植物, 以对这些植物进行移栽, 切实减轻对植物的破坏。

(5)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级野生保护动物, 但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

护意识的教育, 严禁对野生动物滥捕滥杀, 同时严禁对周围林、灌木进行滥砍滥伐、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6) 切实做好泥浆不落地工作, 防止泥浆污染土壤环境。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和岩屑, 采取集中处理措施处理后可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7) 经现场勘查,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植被均为当地常见种。植被恢复以当地易生长的草、灌木为主, 选取耐旱的沙柳、柠条、沙蒿、沙打旺、针茅等植被。同时应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 确保植被成活率大于 80%, 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后, 及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恢复面积 57333.4m²。

(8) 从本项目工程运行和施工安全角度考虑, 对本工程项目按不同分区来进行一些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防治措施设计, 该防治措施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3 大部分组成, 且所有植物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具体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布局表

措	分区	井场区	道路
---	----	-----	----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砂石硬化
植物措施	临时占地区域种植灌草	道路两侧布种植灌草
临时措施	土工布覆盖临时弃土	临时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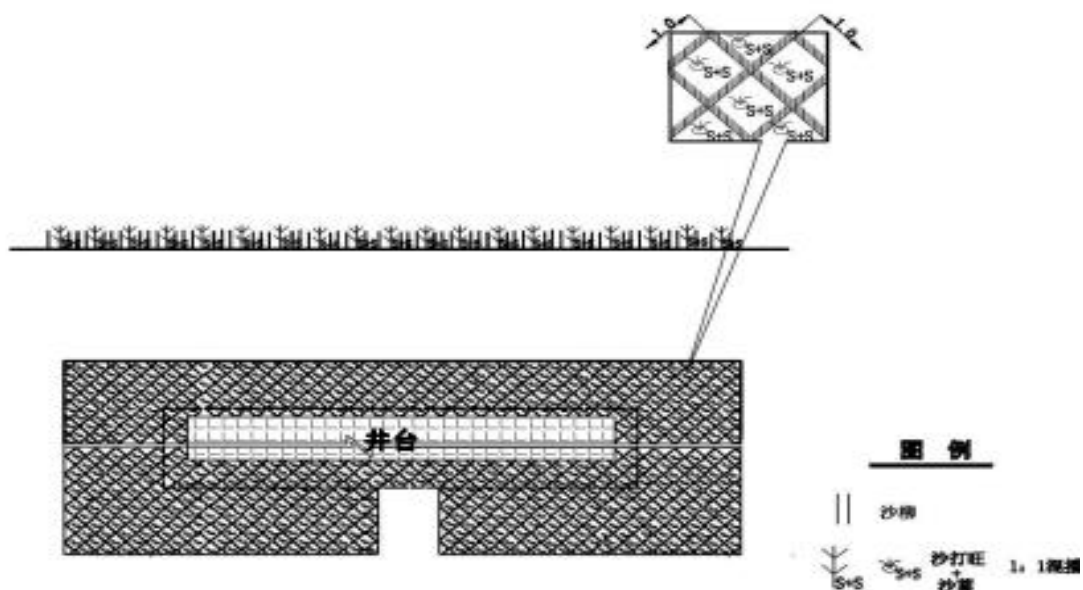
①井场

本项目井场全部设置沙障后进行植被恢复。

A、沙障 a.沙柳沙障：施工时先开挖沟槽，沟槽垂直于主风向，然后再与沟槽成 90°角开挖沟槽，挖沟深 50-60cm，形成 1.0×1.0m 的网格,再将沙柳插头大头向下埋入沟槽中 50cm，地上部分露出 20cm，两侧培沙，扶正踏实，柳条的株距为 2cm，形成网格后在其内人工撒播灌草。b.沙柳插条：在早春土壤解冻，但芽包未开放前或秋季落叶后，选 1~2 年生以上的枝条（平均直径在 0.65cm 以上），截成 70cm 以上的插条，随截随插，沙柳条埋入地下 50cm，两侧培土，地上部分露出 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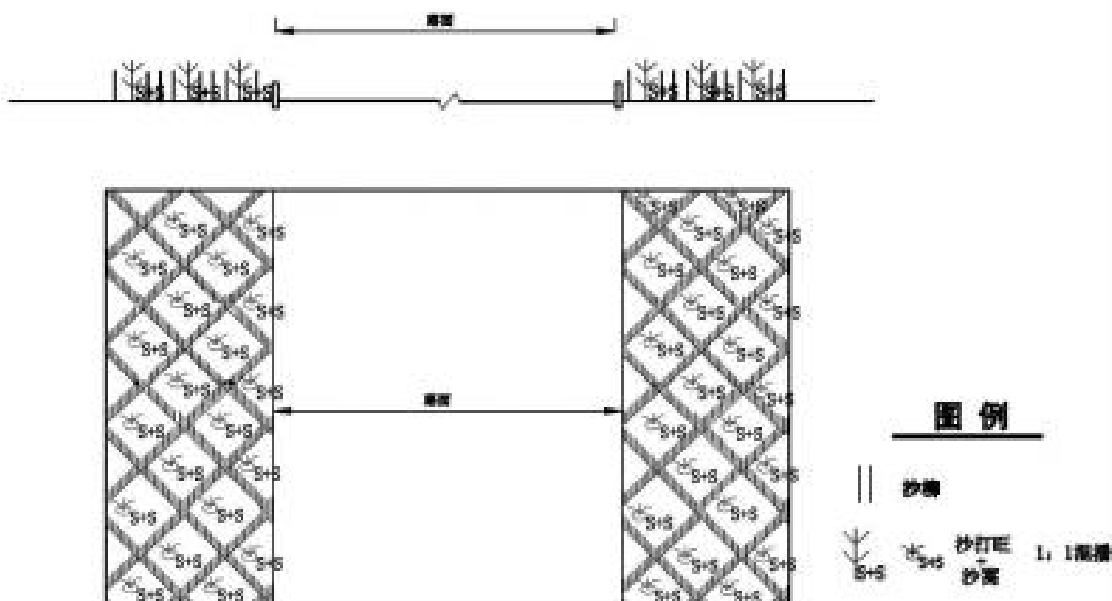
B、种草

在沙障内人工撒播草籽以恢复植被，草种包括沙打旺和沙蒿，1:1 人工撒播。井场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见图 5.1-1。



②道路工程

两侧绿化带各宽 2.0m，设计在道路两侧先设置沙障固沙，后在沙障内撒播草籽以恢复植被。沙障设计与井场工程相同，在沙障内人工撒播草籽以恢复植被，草种包括沙打旺和沙蒿，1:1 人工撒播。道路两侧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见图 5.1-2。



落实情况:

(1) 施工时已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 在施工带内施工, 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

(2) 已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的规划, 对建筑材料设专门的堆棚或设置围挡。

(3) 已在基础施工时尽量避开雨季实施地表开挖, 且采取随挖随运、随铺随压等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影响。对于本项目临时占地区域, 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 井场施工场地于征地范围内设置表土堆场。施工完毕, 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 已严格按照土壤层次进行回填原地表, 同时恢复地表植被, 恢复原有用地性质。

(4) 项目在设计 and 施工中已避免对植物的破坏, 以尽量少砍、少占用为原则, 能保留植物的一定保留, 对确实不能避免破坏的植物, 以对这些植物进行移栽, 切实减轻对植物的破坏。

(5)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级野生保护动物, 但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施工期的主要废气来源于钻井, 钻井废气主要包括钻井柴油发电机烟气、燃烧烟气以及井场平整施工扬尘。

(1) 为了减少柴油发电机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 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环

保型柴油发电机，并使用优质轻柴油。

(2) 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试气作业时，必须使用三相分离器进行试气，排出的气体要点燃焚烧，试气作业时通过管道将气体引至安全距离外进行，排出的气体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

(3) 施工扬尘工程开挖土石方将破坏原有土壤、植被，致使地表产尘量增加；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过程以及堆放期间产生的地面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会造成井场附近一带环境空气的颗粒物浓度增高。

落实情况：

(1) 施工现场进行土方施工时已要求施工机械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正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乱抛、乱卸，减少扬尘污染。

(2) 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已设置专门的堆蓬，并使用防尘布对原料进行覆盖，并经常检查覆盖情况，如发现有破损或未覆盖处立即进行修补、覆盖。

(3) 已在施工过程中，选择效率较高的机械设备进行作业，已在短时间内完成土方挖掘、堆放、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工序。

(4)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已辅以洒水压尘，已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已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5) 施工现场已及时进行洒水降尘，一般情况下每天上午、下午各一遍，遇到风沙天气，已相应增加洒水遍数。

(6) 物料和垃圾应密闭运输，严禁凌空抛撒、野蛮装卸，已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以减少沿路抛洒和减少运输的二次扬尘产生，并且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将降至最低，并且其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井场所在区域地势开阔，风速较大，利于污染物扩散，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废弃压裂返排液和钻井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装入 2 个 50m³ 废液储罐储存。本项目每个井丛一口井钻井结束后，其使用过的水基泥浆经振动筛筛分、混凝、絮凝、离心分离进行固液分离，液相的钻井废水转入下一口井回用于钻井泥浆配制过程（仅限于同一井场内），每个井场全部单井钻井结束后，将钻井废水送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2) 废弃压裂返排液

本项目废弃压裂返排液主要成分为盐类、陶粒以及有机质等。SN0127 井丛建设 9 口天然气单井，废弃压裂返排液总产生量为 1674m³。项目产生的废弃压裂返排液被送至 1500m³ 软体储液池储存（地上式，软体储液池采用 2mm 厚 HDPE 膜进行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10⁻⁷cm/s），定期送至鄂托克大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包括人员盥洗废水和人员排污，排放系数取 0.8，SN0127 井丛生活用水量为 472.5m³/钻井周期，生活污水量为 378m³/钻井周期。盥洗废水作为场地泼洒抑尘用水，人员排污采用移动厕所收集，定期送给项目周边农牧民进行堆肥处理，作为农田肥料使用，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

(1) 一开套管固井水泥返高至地面，有效隔断气井与各地下水层的联系，防止气井钻进时污染地下水层。同时避免了钻井过程中起下钻具、井管直接与地下水接触污染地下水，对新生界浅层地下水和白垩纪含水层的影响较小。

(2) 钻井废水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3) 压裂返排液设计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综合利用，剩余处理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压裂返排液的处理要求。

(4)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暂存罐内，定期由乌审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钻井过程中的固废主要有钻井岩屑、废机油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 钻井岩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苏里格南区块生产统计数据,每口单井钻井过程泥浆使用量为 800m³,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泥浆循环率为 62.5%,产生的废弃岩屑量为 300m³。

钻井过程中,岩屑被暂存在 2 个 40m³ 的固渣储存箱内,定期送乌审旗建福砖厂暂存,不外排。

(2) 废机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³),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kg/d 人计,SN0127 井丛建设周期为 22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725t。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政府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

(1) 现场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送至乌审旗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2)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³),最终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本项目岩屑总产生量为 2700m³,岩屑统一收集后由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SN0127 井丛距最近的朝岱嘎查散户的距离为 0.29km, 压裂过程夜间施工时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施工过程中应对压裂车设置临时屏蔽进行隔声, 隔声量按 8dB (A) 计, 采取措施后, 压裂过程噪声在 44.3~47.8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压裂过程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

(1) 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保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昼间施工, 夜间停工;

(2) 控制车辆运输速度, 途经居住区时减速慢行, 禁鸣喇叭。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道路两侧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以降低土地沙漠化,减少水土流失。同时定期进行绿化和管理抚育工作,提高植被覆盖率。

落实情况: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土石方开挖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措施,提高植被成活率。

本项目 SN0127 井丛占地面积为 33333.4m² (折 50 亩),其中永久占地主要为进场道路和井口围栏内占地,占地面积为 4666.7m²,其余占地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生活区和设备摆放区,占地面积为 28666.7m²,占地类型以草地为主,占 77.33%,其次为沙地,占 22.67%,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 (1m×1m) 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并播撒草籽 (430kg),绿化面积为 28666.7m²,植被恢复率达 100%。

井口周围采用混凝土砖进行硬化,硬化面积 260 m²。具体情况如下:

临时占地类型	临时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恢复面积	恢复率
沙地	28666.7m ²	沙地采用草方格固沙,草方格用沙蒿等植物制作,尺寸为 1m×1m;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草地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沙地和草地共计 42.98 亩,共计播撒草籽 429.8kg	28666.7m ²	98%
草地				

现场照片: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 (SN0127 井丛)



SN0127 九丛式井场




井场其他辅助设施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法定代表人	刘社明	联系电话	02986588737
联系人	苗震	联系电话	02986588770
传真		电子邮箱	Zhuangch001_cq@petr ochina.com.cn
地址	北纬 37° 38' 00" ~38° 08' 15" 东经 108° 00' 00" ~108° 30' 00"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p>本单位于2018年11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1.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1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1月12日</p>		
<p>备案编号</p>	<p>130626-2018-046-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高永利</p>	<p>经办人</p>	<p>高永利</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SN0127 井丛）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大于 80%，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 (SN0127 井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里格南区块SN0127井丛和SN0152井丛项目 (SN0127井丛)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朝岱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108.451352°/37.883542°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1座天然气井场,共9口天然气单井,总采气量为2.5×10 ⁵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总采气量为2.5×10 ⁵ m ³ /d		环评单位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1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2		所占比例(%)		7.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4		所占比例(%)		7.2%			
	废水治理(万元)		11.2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8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3581774388Y		验收时间		2020.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2550t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t/a)					8.925t	0.0000	0.0000			0.0000		0.0500			
	废机油(t/a)					0.09t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附件 1：《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审【2018】6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SN0152 井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4：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材料；

附件 5：《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SN0127 井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意见》；

附件 6：《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SN0127 井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烏 审 旗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乌环审〔2018〕6号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朝岱嘎查和昌煌嘎查，主要任务为对 SN0152 天然气井场进行扩建，新增天然气井 8 口，同时新建 SN0127 天然气井场 1 座，建设天然气井 9 口，预计总采气量为 $4.7 \times 10^5 \text{m}^3/\text{d}$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井场、储罐区、进场道路、施工生活区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6666.8m^2 ，其中临时占地面积 57333.4m^2 ，永久占地 9333.4m^2 ，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4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1%。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
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
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
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加
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
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
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
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
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
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生活污水经处
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当
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集中收集后,送至靖
边县中强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统一处理;压裂返排液集
中收集后送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钻
井岩屑/压裂返排液集中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
用或综合利用。严格落实井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施工作业区、

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柴油发电机尾气、放空火炬燃烧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钻井泥浆排入储液罐回用于钻井作业;钻井岩屑集中收集后送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建设时要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施工期的弃土应回填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弃土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排放。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爆炸、着火及泄漏等事故

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不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09646604X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 (1-1)



名称 鄂尔多斯市则洲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佰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 日期 2014年04月08日

法定 代表人 孙俊梅

营业 期限 自2014年04月08日至2044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环保检测仪器的销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烟气除尘、脱硫治理工程及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管网及施工; 工矿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后评价;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环境监理技术咨询、水保评价及验收技术服务、可研、能评技术咨询、服务、应急预案技术咨询、油气田钻井废浆治理工程; 生态恢复方案及工程施工;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化学清洗技术咨询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38号街坊宏源西村4号楼-1层-8车库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根据《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长庆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计 9 人(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 查阅相关资料,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昌煌嘎查, 对 SN0152 天然气井场进行扩建, 新增天然气井 8 口。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井场、储罐区、井场道路、施工生活区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 14 日, 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环审[2018]6 号)。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5 月投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4.1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的 7.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恢复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SN0127 井丛暂未建设。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表土分层开挖、原顺回填, 提高植被成活率。

SN0152 井丛占地面积为 33333.4m² (折 50 亩),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4666.7m², 临时占地占地面积为 28666.7m²。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土石方开挖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措施。所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草地和沙地。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 并播撒草籽(430kg), 绿化面积为 28666.7m², 植被恢复率达 100%。

井口周围采用混凝土砖进行硬化, 硬化面积 260 m²。

四、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 认真落实了《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鄂环发【2014】91 号和《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二) 全部为临时占地 28666.7m², 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恢复率为 100%; 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 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三) 在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内无敏感点, 井场设置了警示标识。

(四) 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 150626-2018-046-L。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

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 确保植被成活率。

验收专家组:



2019 年 6 月 28 日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苗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科长		建设单位
马骞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科长		建设单位
赵强	管道局长庆分公司苏南项目部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光亮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	高工		验收专家
刘小平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	工程师		验收专家
刘瑞国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	工程师		验收专家
王亚运	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调查单位
任吴东	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赵雨	鄂尔多斯市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废弃物转移联单 (天然气开采行业)

编号: WS20190005581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周昕露 联系方式: 13572575749

井号: SN0127-03 井队: GWDC5016 位置: 苏里格南区块

废弃物名称: 岩屑 形态: 固状 数量: 30方

外运目的: (贮存 利用 处置) 转移时间: 2019 年 3 月 24 日 17 时 0 分

运达地: 湖南浏阳福源 运输距离: 48公里

发运人签字: 周昕露 联系方式: 13653335531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湖南浏阳福源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 邢林 联系方式: 13484775148

运输起点: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车 型: 四排

运输终点: 湖南浏阳福源 承载能力: 30方

运输日期: 2019 年 3 月 24 日 17 时 0 分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18 时 0 分

车牌号: 湘M31683 运输人员签字: 刘建福 联系方式: 15947492499

第三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湖南浏阳福源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刘建福 联系方式: 13514773155

废弃物处置方式: (贮存 利用 处置 其他)

接收日期: 2019 年 3 月 24 日 18 时 0 分 接收数量: 30方

接收人签字: 刘建福 联系方式: 13514773155

须知: 各单位必须逐级核实填写, 不得涂改。

注: 此表一式五联: 第一联由产生单位存档(白) 第二联由移出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粉)
 第三联由接收地县级环保部门存档(黄) 第四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绿)
 第五联由接收单位存档(蓝)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1506)

编号 202006080068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二钻井工程队 电话: 1820880646

通讯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邮编: 017300

运输单位: 鄂尔多斯市南流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72276666

通讯地址: 鄂尔多斯市南流物流有限公司 邮编: 017300

接受单位: 鄂尔多斯市南流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4747132666

通讯地址: 鄂尔多斯市南流物流有限公司 邮编: 017300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HW08 数量: 5.2吨

废物特性: 有毒, 易燃 形态: 液体 包装方式: 罐装

外运目的: 中转过户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烷烃, 环烷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水, 防泄漏

发运人: 南流 运达地: 南流 转移时间: 2020年7月22日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鄂尔多斯市南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7月22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蒙K96981 道路运输证号: 15060004783

运输起点: 东胜 经由地: 西环路 运输终点: 南流 运输人签字: 朱国忠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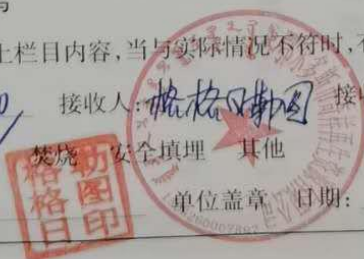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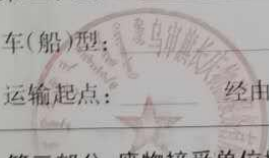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150600150 接收人: 杭格日勒图 接收日期: 2020.7.22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杭格日勒图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7.22



第一联 产生单位

情况说明

兹有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乌审旗唯一一家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铅酸蓄电池 HW49(900-044-49),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 的公司。该公司资质齐全有效,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铅酸蓄电池 HW49(900-044-49),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 能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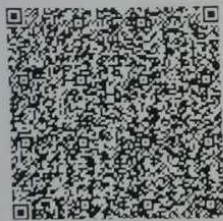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797192563K

名称	乌审旗长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北环路北青达路东(北物流园区)
法定代表人	贺东虎
注册资本	伍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03月27日至 2027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三类)、危险废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送、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吊装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车辆、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罐(无压力)租赁;道路救援服务;劳务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泥浆无害化处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1 月 2 日



合同编号: QX-2020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 鄂尔多斯市吉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渤海石油钻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队长侯国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废矿物油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	吨	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

二、计量标准: 由甲方派专人验废矿物油, 是否达标, 标准为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 按桶/吨计量。

三、收集方式

(一) 收集地点、方式: 乙方存放点, 甲方自提。

(二)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的收集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 在双方协商运输时间内, 甲方自备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及押运员到乙方指定的地点收集废矿物油; 运输费用、道路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风险承担

- 1、乙方在无五联单的情况下私自卖废矿物油, 后果由乙方自负。
- 2、如收集方只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未提供环保五联单, 属于非法收集行为, 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环保局或公安局举报。
- 3、甲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危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 乙方协助装车, 并有义务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
- 4、被收集的废矿物油由乙方交甲方之后, 离开乙方厂区的一切风险, 由甲方承担。

苏里格南区块 SN0127 井丛和 SN0152 井丛项目 (SN0127 井丛)

